

华侨大学文学院文件

文学〔2024〕1号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班级：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华侨大学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文学院

2024年1月4日

华侨大学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学生综合评价改革，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华侨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结合文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德育为先、学业为主、五育并举、多元评价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记实测评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测评与综合表现测评两部分组成。德育测评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前提和基础，贯穿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全过程。综合表现测评包含学业学术素质、创新与实践能力和身心发展与文化素养、劳动教育与公益服务四个方面，其分数总和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测评考核为当学年的表现。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

生。

第二章 德育测评

第六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达标。

德育测评低于 90 分，则没有资格参与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选。德育测评 80 分以下的，为不达标。德育测评不达标的，则综合素质测评不达标。

第七条 德育测评涵盖学生在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集体精神等四个方面的表现情况。

（一）德育测评以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无违反评价指标言行的视为完成指标内容，应按照该指标分数进行加分；若出现负面清单言行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二）评价指标

1. 政治思想（40 分）：全体学生应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内地学生还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港澳台侨学生还应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立志成为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

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华裔新生代及留学生还应立志成为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合作的使者。

内地学生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港澳台侨学生有背离祖国统一和“一国两制”的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华裔新生代及留学生有破坏中外友好的言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德育测评不合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直接记为0分。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宪法日、升旗仪式、国家安全教育讲座等思想政治教育集体活动者按缺席次数扣分，每人每次扣3分。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因个人原因请假的，每人每次扣1分。

发表不当言论，导致网络负面信息传播，视情节每人每次扣5-20分，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德育测评不合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直接记为0分。

团员学生《青年大学习》少学习1周（次），扣2分。党员学生未按要求开展《学习强国》学习被通报，每被通报1次，扣1分。

其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负面清单项目。

2. 道德修养（20分）：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学术道德，不断提

升个人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热心公益，诚实守信，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刻苦学习，自强不息，勤俭节约，积极参与“节粮、节水、节电”、环境保护等专题教育活动，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言行举止不文明，或有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学术道德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 20 分；无故不参加道德讲堂、学术规范、安全教育等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专题教育活动的根据相关情况每人每次扣 3 分。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因个人原因请假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其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负面清单项目。

3. 遵纪守法（20 分）：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弘扬正气、建设平安校园，无违法违纪行为。

违反校规校纪，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分别按照每人每次 3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进行扣分。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上课或实践等教学活动无故缺勤、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2 分。

其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负面清单项目。

4. 集体精神（20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

织的各种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合法利益。

在各类集体中破坏团结，违反集体精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每次扣 10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每次扣 20 分。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按缺席次数扣分，每人每次扣 3 分。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因个人原因请假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担任学校、学院各级各类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评价考核不合格的，按相应的岗位扣 3 分，可累计扣分。

其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负面清单项目。

第三章 综合表现测评

第八条 综合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数比重为学业学术素质（60 分）、创新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13 分）、身心发展与文化素养（13 分）、劳动教育与公益服务（14 分），另设附加分 5 分。

第九条 学业学术素质（60 分） 主要测评学生学业学术成绩。其中本科生主要以学习绩点为计算依据，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业的不同阶段综合考虑课程成绩和学术科研。

（一）本科生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所取得的学业成绩，以规定课程的平均学习绩点为主。计算方法为：学业学术素质分=（学业绩点+2.5）×8。

（二）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虑当学年课程成绩和学术科研的分数占比进行考察。学业学术素质分=课程成绩得分（45分）+学术科研成果得分（15分）。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得分：当学年全部课程平均分×45%；论文成果得分：一类期刊每篇得15分、二类期刊每篇得10分、三类期刊每篇得5分、《华侨大学社会科学期刊分类目录》外其他CN刊号期刊收录每篇得3分，学术会议论文每篇得2分（需提供参会会议手册及会议论文集），累计总分不超15分。以实际见刊为准（至少提供加盖刊物印章的样刊），用稿通知无效。

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或者以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发表，以华侨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13分）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和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等情况。计算方法为基本分+奖励分。

（一）基本分5分，考核内容为：每学年参加科技学术竞赛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1.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且完成系统报名，

项目负责人加 1 分/项，成员加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2. 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综合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需要提交申报书、参赛作品，团队负责人加1 分/项，成员加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3. 参加校、院组织大学生英语竞赛、文学作品竞赛等学术或学科竞赛，个人赛加 1 分/项；团队赛，团队负责人加 1 分/项，成员加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2 分；

4. 参加校、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需提供立项或参赛证明，团队负责人加 1 分/项，成员加 0.5 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

5.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讲座、报告会、培训等，每次加 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3 分；

6.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

（二）奖励分 8 分，有下列行为者可获得奖励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1. 本科生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一类刊物 6 分/篇，二类刊物 4 分/篇，三类及以下级别刊物 2 分/篇。论文分类按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发表论文学士生需为第一作者，论文必须是已经公开发布见刊或有用稿通知，合作学生按分值的 50%加分，合作人员不超过 2 人；研究生论文发表情况已计入学术学业素质进行考核，除计

入考核外尚有其他文章，可在该部分进行考评加分；

2. 科研成果获得专利或被市场应用，其中发明专利 4 分/项（需授权），实用型或外观设计型（含软著）专利 2 分/项，授权专利学生需为第一作者，合作学生按分值的 50%加分，合作人员不超过 3 人；

3. 参加科创竞赛和学科竞赛，按照A、B、C、D四个类别进行加分，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A 类：“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赛事，获国家级最高奖加 6 分，次高奖加 5.5 分，其余等次奖加 5 分；获省级最高奖加 5 分，次高奖加 4.5 分，其余等次奖加 4 分；获校级、地市级最高奖加 4 分，次高奖加 3.5 分，其余等次奖加 3 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3 分，次高奖加 2 分，其余等次奖加 1.5 分。

B 类：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国家级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三创赛等），获国家级最高奖加 5 分，次高奖加 4.5 分，其余等次奖加 4 分；获省级最高奖加 4 分，次高奖加 3.5 分，其余等次奖加 3 分；获校级、地市级最高奖加 3 分，次高奖加 2.5 分，其余等次奖加 2 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2 分，次高奖加 1.5 分，其余等次奖加 1 分。

C 类：由全国性学会（不包括分会）及省级单位主办的竞赛（大英赛、语言文字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普通话

大赛等），获得国家级最高奖加 4分，次高奖加 3.5分，其余等次奖加 3分；省级最高奖加 3 分、次高奖加 2.5分、其余等次奖加2 分；获地市级、校级最高奖加2分、次高奖加1.5 分、其余等次奖加 1分。

D 类：由校团委、教务处等主办的校级赛事，获校级最高奖加 2.5分，次高奖加 2分，其他等次奖加1.5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1分，次高奖加 0.8分，其他奖次加 0.5 分。

注：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并完成，分别按B类和C类竞赛三等奖计分，立项后尚未完成的按50%加分，被撤项或退出者不加分。

4. 在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国家级最高奖加 6分，次高奖加 5.5 分，其余等次奖加 5 分；获省级最高奖加 5分，次高奖加 4.5 分，其余等次奖加 4 分；获校级最高奖加 4分，次高奖加 3.5 分，其余等次奖加 3 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3分，次高奖加 2 分，其他等次奖加 1 分；

5. 相关文学创作文章登报或主流媒体发表文章（由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委员会评定），加 1-6 分；

6. 综合性科创竞赛和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获奖项目按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分别加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完成人按分值的 50%加分，其余完成人按分值的 25%加分，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同一项目如出现跨学年的情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学年

来进行核算；

7.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由学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委员会进行定级和加分。

第十一条 身心发展与文化素养（13分） 主要测评学生在体育与美育方面的表现情况。

（一）体育（7分）：主要测评学生参与体育课程、体质健康测试、体育竞赛等情况。

1. 本科生分数计算方式：体育综合评分=基础分 100%+赛事分 50%，总分不超过 100 分。其中基础分低于 50 分者，不加赛事分。换算分计算方法为：体育分=（总分/100）×7。

（1）基础分（100分）：大一、大二学生体育基础分=体育课程成绩 70%+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30%；大三、大四学生体育基础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100%。基础分由体育学院提供相关网络在线窗口查询。

（2）赛事分（100分）：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参与
参与校运动会项目	50分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参与学院组织相关体育比赛	30分	20分	10分	5分	5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全省高校体育比赛（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	80分	70分	60分	40分	20分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全国高校体育比赛 （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	100 分	90 分	80 分	60 分	30 分
<p>注：</p> <p>①赛事分计算由学院根据上述赋分办法自行计算，核算时学生需提交秩序册、获奖证书、成绩册等证明，校运会项目以体育学院报名秩序册和成绩册为核定依据；</p> <p>②同一项目荣获不同级别赛事成绩，以最高级别奖项认定；</p> <p>③学院如对部分赛事级别及算法认定有疑问的，可由体育学院协助认定。</p> <p>④集体项目，少于 5 人，按分值的 50%加分，大于等于 5 人，按照分值的 25%加分。</p>					

2. 研究生体育基础分主要考察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以及获奖情况。校运会，报名并实际参赛，每项加 2 分，校运会上有得奖，每项加 2-4 分。报名并实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或活动，每项 2 分，有得奖的，每项加1-3 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二）美育（6 分）：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文化活动情况以及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着重从提高审美、培养情操、美化心灵等方面考察学生美育修养。以学生参与音乐、美术、书画、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活动，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和高雅艺术校园文化实践活动等为考评依据。计算方法为基本分+奖励分。

1. 基本分 3 分，考核内容为：每学年按照要求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及其他有益于身心健康活动情况。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活动，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等校级及以上大型活动入场队列或表演，加 1 分；

(3)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迎新、送毕、觞鼎文化节开幕式、刺桐吟诵会等晚会表演（演职人员），加 0.5 分/次，累计不超过 2 分；

(4) 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征文、视频摄影、艺术活动、心理健康等文艺竞赛，且有实际参赛，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5)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

2. 奖励分 3 分，有下列行为者可获得奖励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1) 积极参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思想政治理论社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人才学校、校领袖拓展班、学生骨干培训班等，考核合格或完成学业，加 1.5 分；

(2) 积极参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一马当先、讲党团课比赛等思

想政治教育类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立项，据其获奖级别每次加 0.5-2 分；团员学生整学年均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无缺勤，加 1 分。党员学生整学年均按要求完成《学习强国》学习，未被通报批评，加 1 分；

(3) 积极参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与传承、中华文化传播、推进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等各项活动，获校级及以上奖项或立项，据其获奖级别每次加 0.5-2 分；

(4) 在院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中，获国家级奖项 3 分；获省级奖项加 2.5 分；获地市级奖项加 2 分，获校级最高奖加 1.5 分，其他等次奖加 1 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1 分，其他等次奖加 0.5 分；

(5) 获奖按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分别加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完成人按分值的 50% 加分，其余完成人按分值的 25% 加分；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同一项目如出现跨学年的情况，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学年来进行核算；

(6)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定级和加分。

第十二条 劳动教育与公益服务 (14 分) 主要测评学生在劳动教育、公益服务等方面的表现。计算方法为基本分 + 奖励分。

（一）劳动教育（4分）：主要测评学生劳动养成的情况。从学生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劳动精神等方面考察学生劳育，侧重将体力劳动实践的表现作为考核依据。

1. 基本分 1.5 分，考核内容为：每学年按照要求参加劳动实践、劳动锻炼等劳动教育情况。

（1）按照要求完成当学年劳动课程，得 0.5 分；

（2）参加院、校组织的职业规划、求职技能、实习实践、企业走访、考研就业创业交流等相关活动或赛事，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3）被选拔担任校、院的学代会、研代会代表，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4）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

2. 奖励分 2.5 分，有下列行为者可以加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1）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在政府机关、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服务窗口等主动参与实习见习、劳动锻炼，获得表彰的，加 0.5-1 分；

（2）在职业规划、求职技能等劳动实践比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2.5 分；获省级奖项加 2 分；获地市级奖项加 1.5分；获校级奖项加 1分；获院级奖项加0.5分；

（3）积极提升劳动就业技能，获得驾照、教师资格证、计算机二级证书、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英语四六级证书

等职业技能或资格证书，每次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宿舍整洁，社区表现分学年累计高于110分，加 0.5分；

（5）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由学院相关评审小组进行定级和加分。

（二）公益服务与社会工作（10分）：主要测评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担任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和承担社会工作等情况。

1. 基本分 3 分，考核内容为：每学年按照要求参加公益服务、社会工作等情况。

（1）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本学年内有志愿服务工时，满 20 个工时加 1 分，满 30 个工时加 1.5 分；

（2）参与迎新、送毕、军训、运动会、升旗仪式等服务工作（不含纯演职人员），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

（3）担任学校、学院、班级等各类学生组织工作人员满一年（届），可加 1 分；

（4）学院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

2. 奖励分 7 分，有下列行为者可以加分（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

（1）参加义务献血公益活动，每次加0.5 分，累计不超过1分；

(2) 在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类大赛，获国家级奖项3分；获省级奖项加 2.5 分；获地市级奖项加 2 分；校级奖项加1.8 分，其他等次奖加 1.5 分；获院级最高奖加 1 分，其他等次奖加 0.5 分；

(3) 因社会服务工作，受到其他单位公开表扬或表彰（需提供证明），加 0.5-2 分；

(4) 担任学校、学院学生“两委会”主席团成员，满一年（或一届）考核良好加 5 分，优秀加 6 分；担任学生“两委会”部门、党建办公室部门负责人正职，班级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副书记）、班主任助理，满一年（或一届）考核良好加 3 分，优秀加 4 分；担任学校、学院学生“两委会”部门负责人副职、党建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副职，学生社团负责人正职，楼栋自律会主任，满一年（或一届）考核良好加 2 分，优秀加 2.5 分；担任班级其他班委、学生社团其他职务、楼栋自律会其他职务、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干事（工作人员） 满一年考核良好加 1 分，优秀加 1.5 分。学校其他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加分认定由学生组织所在单位出具考核结果，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后定级加分。各级各类工作职务，可累计加分；

(5) 当学年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表彰，院级表彰加 1 分，校级表彰加 2 分，市级表彰加 3 分，省级表彰加 4 分，国家级表彰加 5 分。各级各类荣誉可累加，本项最高

不超过4分；

（6）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由学院相关评审小组进行定级和加分；

（7）获奖项目按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分别加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完成人按分值的 50%加分，其余完成人按分值的 25%加分；同一项目在当学年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附加分（5 分）。

附加分主要测评学生因爱国奉献、见义勇为、乐于助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如校长特别奖 等，因重大学科竞赛、互联网+等综合性科创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的情况等，取得重大成绩的，加 1-5 分。加分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由学院相关评审小组进行定级和加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建文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测评工作的具体执行，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协助开展相关佐证资料的认定和收集，定期发布学院学生工作通报。各班级在班主任指导下组建以班委团支委为班底，学生代表参与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依照本细则的测评指标和评分标准，坚持客观公正、相互监督

的原则，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五条 所有需参评的学生需认真学习本细则，明确测评目的，熟悉、掌握综合测评的各项内容和评分标准，回顾上一学年本人思想、学习、工作等综合表现，实事求是地进行个人自评；在个人自评基础上，以班级为单位，各班测评工作小组组织本班学生开展互评。

第十六条 班主任指导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同学互评的数据进行核实、统计、处理，根据评议结果计算出每位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班主任填写《华侨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汇总表》并签字，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推荐就业的主要依据，作为学生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作为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硕博连读的重要参考依据，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考核的直接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华侨大学文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